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2-390号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贝通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贝通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贝通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贝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贝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贝通信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张恩学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立春
袁立春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85.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657.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2,627.7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支付的保荐费 94.34 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46.8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6.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9,692.5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9.29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238.51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6.7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931.0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66.0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21.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68,860,878.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56,651,335.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1,154,149.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033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45522	176,549,036.52	新增账户
合计		333,215,400.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主要保证总部以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的正常运营，以及配套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尚在建设期，尚无法计算效益。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促使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促使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8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07.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3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总部及分支机构 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是	35,330.67	14,223.17	14,223.17	2,458.54	8,238.25	-5,984.92	57.92	2021 年 11 月	建设期为三年，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是
研发与培训中心 项目	否	5,540.64	5,540.64	5,540.64	52.38	52.38	-5,488.26	0.95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53.47	3,253.47	3,253.47	183.46	219.06	-3,034.41	6.73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61.75	38,069.25	38,069.25	6,544.13	20,421.33	-17,647.92	53.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1,086.53	61,086.53	61,086.53	9,238.51	28,931.02	-32,155.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在武汉投资新建办公楼，用于总部日常办公。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为更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了“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p> <p>“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受“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5,808.33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411 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5,808.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本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额赎回，本年度实际产生利息收益 835.53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38,069.25	38,069.25	6,544.13	20,421.33	53.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5,540.64	52.38	52.38	0.95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253.47	183.46	219.06	6.73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863.36	46,863.36	6,779.97	20,692.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预算为 37,755.20 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35,330.67 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4,223.17 万元，变更结余募集的资金 21,1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p>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p> <p>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p> <p>“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受“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实施地点均由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20号并更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6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1月，“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1月。</p> <p>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